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

2015 年度，作为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独立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准时出席各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共有三名独立董事成员，分别是郑远民先生、王本哲先生和崔钊先生。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具体个人情况如下：

郑远民：历任湖南大学法学院副院长，网络法研究中心主任。现任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时代法学》副主编，湖南省“百人工程”学者，兼任中国国际司法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理事，中国证券法研究会理事，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长沙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建纬律师（长沙）事务所兼职律师，湖南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赛迪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本哲：男，1959 年 9 月，公共管理硕士，会计学副教授。历任中央财经大学资产管理处处长、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央财经大学后勤处处长、中央财经大学后勤集团总经理。

崔钊：历任中国证监会郑州特派办主任助理、副主任，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副局长、副巡视员，退休。

鉴于第五届董事会于 2015 年 5 月三年任期届满，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提名郑建明先生、王本哲先生和张茂先生为新一届独立董事候选人，该事项经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 年 11 月 12 日，王本哲先生由于个人原因，向公司辞去独立董事职务，经公司六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及公司 2015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增补陈丽京女

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具体个人情况如下：

郑建明：男，1971 年 3 月，博士。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茂：男，1972 年 8 月，博士。历任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规负责人、北京德赛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新疆德赛金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本哲：男，1959 年 9 月，公共管理硕士，会计学副教授。历任中央财经大学资产管理处处长、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央财经大学后勤处处长、中央财经大学后勤集团总经理。

陈丽京：女，1955 年 11 月，曾在中央财经大学会计系任教，1998 年 1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曾任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经自查，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任何影响我们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事项或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2015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2015 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1、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	本年度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其中以通讯方 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 未参加会议
郑远民	3	3	2	0	0	否
崔 钊	3	3	2	0	0	否
王本哲	12	12	8	0	0	否
张 茂	12	12	10	0	0	否
郑建明	12	12	9	0	0	否

陈丽京	3	3	3	0	0	否
-----	---	---	---	---	---	---

2015 年，公司共召开 15 次董事会会议，共审议通过了 65 项议案。我们认真审议董事会议的所有议案内容，并审查了表决程序，认为所有议案的提出、审议、表决均符合法定程序；议案符合公司实际，规范、合法、有效。2015 年，我们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2、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	出席2014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出席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出席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出席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出席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崔 钊	否	否	否	否	否
郑远民	否	否	否	否	否
王本哲	是	是	是	否	是
郑建明	否	是	是	否	是
张 茂	否	是	否	否	是
陈丽京	否	否	否	否	否

2015 年，公司共召开 5 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3、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及投资委员会。具体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各专门委员会	委员会组成	独立董事担任委员情况
提名委员会	3 名董事，其中 2 名独立董事	郑远民先生为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	3 名董事，其中 2 名独立董事	王本哲先生为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名董事，其中 2 名独立董事	崔钊先生为主任委员
战略及投资委员会	3 名董事，其中 2 名独立董事	杨安国先生为主任委员

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各专门委员会	委员会组成	独立董事担任委员情况
提名委员会	3 名董事，其中 2 名独立董事	张茂先生为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	3 名董事，其中 2 名独立董事	王本哲先生为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名董事，其中 2 名独立董事	郑建明先生为主任委员
战略及投资委员会	3 名董事，其中 2 名独立董事	杨安国先生为主任委员

调整后的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各专门委员会	委员会组成	独立董事会担任委员情况
提名委员会	3 名董事，其中 2 名独立董事	张茂先生为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	3 名董事，其中 2 名独立董事	陈丽京女士为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名董事，其中 2 名独立董事	郑建明先生为主任委员
战略及投资委员会	3 名董事，其中 2 名独立董事	杨安国先生为主任委员

我们依据相关规定组织召开并出席了会议，对公司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2015 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就定期财务报告合规性、事务所聘任等事项进行审查。独立董事作为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和成员均亲自参加会议，无缺席和委托情况。

（二）现场考察情况及上市公司配合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充分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现场会议和股东大会的时机，认真对公司日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控运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有关事项进行了细致现场了解情况，听取公司有关部门的汇报，并对公司有关工作思路与预案提出专业的建议和想法，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同时，我们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外聘注册会计师的沟通，重点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治理架构以及内控建设情况，并为公司提供独立、专业的建议，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报告期内，公司对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务给予了全力支持和方便，全面向我们介绍公司的情况，并根据我们的需要提供书面材料，有利于我们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的表决意见，以客观公正的立场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出谋划策。

（三）公司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的履职情况

在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过程中，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和《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的要求，我们认真参与年报审计工作，审议年报审计计划和审计程序，做好公司内部与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对公司财务部门报送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年度财务报告的初步审计结果进行审核并提出意见，确保公司年报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由于证券市场变化，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顺利进行，公司调整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预案相关内容，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内容。

2、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公司依照 2014 年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信息调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3、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而运作的，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公平合理；在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和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字〔2003〕56 号）要求，我们对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的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调查。

经我们审慎调查，我们认为：

（1）公司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无担保行为。

（2）报告期内，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豫光（澳大利亚）有限责任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为 5,527,382.27 元，对控股子公司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为 6,000,000.00 元，合计 11,527,382.27 元，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

净资产的 0.80%。

(3) 公司对外担保严格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内控对担保的相关规定，未违反证监发【2003】56 号、证监发【2005】120 号文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5、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鉴于公司 2010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项目已实施完毕，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公司将结余募集资金 709.89 万元（含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报告期内，公司将上述结余募集资金及期间利息共计 710.61 万元全部转至基本户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流动资金，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0.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合规，不存在违规情形。

6、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董事会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聘任程序等进行了审查，我们认为，公司聘任高管人员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在高管人员的选聘过程中，综合考虑了高管人员的执业经历、行业经验、知识结构和业绩，选聘的高管人员综合素质较好，具备很好地完成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的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责任考核制度兑现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我们认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执行了责任考核制度，且所披露的报酬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

7、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截至 2015 年底，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发布了《2014 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于 2015 年 10 月 24 日发布了《2015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亏公告》。

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以及公司关于信息披露相关规则的规定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且其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未出现业绩预告更正的情况。

8、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通过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4 年度工作情况的审查，经董事会审议，我们一致同意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的审计机构。

9、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14 年末总股本 295,250,77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共计派发红利 8,857,523.28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为以后年度分配。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整体发展的需要。

10、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续到 2015 年度的承诺包括“不再开展、拓展与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不新设实际构成同业竞争业务的子公司或附属企业”。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11、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共发布定期报告 4 项（其中年度报告 1 项，半年度报告 1 项，季度报告 2 项），临时公告 68 项。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告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能够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各项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的规定，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公司信息。

12、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及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能够涵盖公司层面和业务层面的各个环节，公司在 2015 年度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在对象上涵盖公司决策层、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在层次上涵盖企业所有营运环境、营运活动，在流程上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评价等各环节的健全的内控体系。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业务操作流程能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并得到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

13、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及投资委员会。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章程》和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以及下属四个委员会顺利地开展工作，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14、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公司需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配套指引》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制度，优化流程，加强风险管控，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在过去的一年里，公司各方面为我们履行职责给予大力支持并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在此深表感谢。2016 年，我们将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的判断原则，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增强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我们衷心希望公司 2016 年能够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增强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 郑建明
陈丽京
张 茂

2016 年 2 月 4 日